

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

项目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31

采购包：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二、

中華民國
政府
公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6-83539626

乙方：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83199908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31

签订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3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3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承包范围

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31）采购包二，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作业范围：

1、采购包含：两侧建筑物以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沟渠、硬质路面、绿化带、裸露地面、沿街店铺、企事业门前等的保洁；没有建筑物或围墙作为参照物的道路，按甲方确定的范围实施保洁；与主路面搭接的巷道出入口，向巷道内保洁 5 米范围。

2、道路、绿化人工保洁、机械化作业、野广告清理、环卫市政设施管养维护、非机动车摆放、垃圾收集运输等，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清运、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标段范围内市政公共设施的巡查。

4、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作业内容：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

2. 机动车道每日不低于“二冲洗两洗扫两洒水”机械化作业，深度洗扫不低于每两周一轮，每轮全覆盖路面；

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精细化洗扫每周至少一遍，油污路面高温高压机械化及时冲洗及洗扫；

4. 绿化带保洁；

5. 地面及外立面（2 米以下）野广告清理；

6. 公交站台保洁，交通护栏擦拭；

7. 保洁作业范围内的非机动车摆放；

8.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理保洁；

9. 扫雪除冰机械化及人工作业；

10. 保洁范围内沿街商户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11. 保洁范围内无主垃圾清理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铜山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采购包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按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雨衣、雨靴等），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拥有应急突击队伍，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 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绿化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人工普扫、垃圾收运），13:3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人工普扫、垃圾收运）；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道路、绿化保洁至 18:3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道路、绿化保洁至晚上 18:00。

2. 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带水作业；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道路洗扫、机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或者采用深度洗扫模式；当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道路洗扫、洒水暂停作业。

（1）冲洗作业时间

第一次作业时间：00:00 至 7:00，第二次作业时间 9:00 至 11:30，第三次作业时间：1:30 至 5:00，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根据车辆线路作业表执行）。

（2）清洗、洗扫作业时间

快车道作业时间：第一次：00:00 至 7:00，第二次 9:00 至 11:30，第三次：1:30 至 5:00，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根据车辆线路作业表执行）。

人行道清洗作业时间：3月1日至11月30之间，冲洗时间为00:30至6:00或9:00至16:30（根据车辆线路作业表执行）。

精细化作业时间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安排作业，乙方作业时间方案需报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审批。

（四）作业模式

1. 主次干道及广场保洁模式

机动车道：机械化冲洗+机械化洒水+机械化洗扫+深度洗扫+人工快速巡回保洁；

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人行道、背街小巷及广场：精细化冲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绿化带：日常人工捡拾清理+定期集中清理。

2. 街巷保洁模式

机械化清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五）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符合：

1.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2.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__91__人（其中道路保洁人员__75__人，驾驶员__12__人，经理__1__人，管理人员__3__人，非机动车秩序引导人员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等在采购前报甲方确认方可采购；（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10条 设备配置要求（本合同为采购包__二__）

1. 高压清洗车：__4__辆，载质量__8__吨；__1__辆，载质量__12__吨。

2. 深度洗扫车/道路污染清除车：__1__辆。

3. 洗扫一体车：__1__辆，载质量__8__吨及以上。（其中新能源1辆）

4. 路面养护车: 2 辆, 载质量 2 吨及以上。(新能源车辆)
5. 巡查车: 1 辆 (按规定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6. 多功能抑尘车: 3 辆, 载质量 8 吨及以上。。
7. 吸尘车: / 辆, 载质量 5 吨及以上。
8. 融雪剂撒布机: 1 辆。
9. 雪铲: 2 台。
10. 护栏清洗车: / 辆。
11. 快速保洁车: 78 辆 (按保洁员及快速网格员配备) 车型, 颜色, 外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2. 手推式扫雪机: 2 台。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1340.6025 万元, 按合同期平均, 每月金额 37.238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四十(40%) 即 ¥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 按季度核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134.06025 万，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零陆佰零贰元伍角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1206.54225 万，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零陆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由甲方按季度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确定当期支付价款数额，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季度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八)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 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一)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徐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或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 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发放基本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 按照环卫行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制度，对相关岗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助。参照徐政发[2014]14 号文件规定。

3. 按当地最新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4.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6.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7. 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按甲方环卫主管部门要求购置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通信对讲系统等，承担安装及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其中人员监管能够实时获取人员信息位置，作业排班、出勤情况、作业状态等相关数据，车辆能够获取环卫车辆信息、位置、实时监测视频影像、实时语音对讲、行车记录回放、实时安全驾驶管控、运行轨迹分析、作业状态监管等相关数据。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季度保洁经费：

- (一)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
- (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5 万-50 万元。
- (三) 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1 万-5 万元。
- (四)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拖欠工资超过 2 个月的，经查实，每次处以 1 万-10 万元罚款；
- (五)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 1 万-10 万元。
- (六)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1 万元。
- (七) 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2 万-10 万元。
- (八)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0.5 万-1 万元罚款。

第九节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 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 (二)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受到甲方或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 (九) 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条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采购包保洁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一条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区财政局采购科一份，区财政局综合科一份。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JZB-G2025-0031）为准。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江苏舒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
州安全科技产业园 B1 栋 305 室

电话：

电话：0516-83199908

邮编：

邮编：221100

传真：

传真：0516-831999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46601040002882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附件

目 录

附件 1：徐州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附件 3：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附件 4：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表

附件 5：道路、绿化明细表

附件 1：徐州高新区道路、绿化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保洁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道路、绿化保洁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徐州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道路、绿化保洁（路面、绿化保洁、机械化作业、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收集运输等），市政公共设施巡查、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考核方式

（一）主管部门考核

主管部门每月对作业情况进行综合计分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主管部门将当月检查考核得分上报相关部门。

（二）附加项考核

主管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3、 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100 元/分）

日常考核得分=人工保洁作业得分+机械化保洁作业得分。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道路、绿化保洁数量减少等。

2、月考核扣款

根据主管部门月度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月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日常考核扣款。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合同第二十三条执行

（三）合同拨款

每季度合同拨款=季度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月考核扣款-专项扣款。

附件 2：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 2 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 1 分；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每例扣 2 分；路段管理员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每例扣 5 分。
	作业工具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1 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1 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 1 分；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 1 分。

	业务会议	高新区执法局或环卫部门组织业务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早退；通讯工具保持畅通，24 小时开机。	会议无故缺席每次扣 10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通讯工具关机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2 分。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会议无故缺席则解除合同。
	管理秩序	严格内部管理，服从监管，合理表达要求，无被动管理现象，不得将甲方的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	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阻挠、顶撞、辱骂、殴打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30-100 分，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存在被动管理现象，将甲方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20 分。
质量标准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合同；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 5 分；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每例扣 2 分，保洁人员未按作业时间上下班的，每例扣 2 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作业时向窞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10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50 分。
	路面保洁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窞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路面无积水(雨天除外)；道路清扫作业后，无陈旧积灰和其他杂物；人行道上无杂草；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5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2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每平方米扣 2 分。窞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每处扣 5 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

			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有杂草视具体情况扣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边环境洁净。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损坏未及时报告，未密闭（门未关、盖未盖），摆放不整齐，每个扣 1 分；箱体有污迹及野广告，每个扣 1 分；内部垃圾超过容积的 1/2，每个扣 1 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 1—5 分。
	绿化带保洁	树穴、绿化带、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	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5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2 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枯枝烂叶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野广告清理	清理道路路面和建（构）筑物、树木及各类灯（线）杆或者其他设施立面 2.0m 以下野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覆盖严密、清理彻底、不留残余；色差均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3 分；清理不规范的每个扣 1 分。
	护栏及公交站台保洁	交通护栏和底座及公交站台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灰尘及污渍、无野广告。	有灰尘及污渍每处扣 5 分；野广告每处扣 2 分。
	非机动车摆	停放整齐，头向一致。	每点 3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线外停放，每超 1 辆扣 2 分；每点 5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逆向停放，每超一辆扣 2 分。

	放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3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20 分。

附件 3：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按规定时间、线路作业。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30 分；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 15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机械化作业未按要求运行的，每次扣 10 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 5 分； 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
作业标准	车容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 5 分。
	警示标志	白天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应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10 分。
	作业人员着装	作业时应穿戴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5 分。
	作业模式	按规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 20 分。
质量	速度		超速，每次扣 10-20 分；

控制		清扫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 转/分；保洁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 公里/小时~10 公里/小时。		副发动机转速未达标的，每次扣 10 分。
	清扫、保洁清洗、深度洗扫	扫刷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 20 分。

		吸嘴、吸盘	作业时吸嘴、吸盘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吸盘不落地。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20 分。
		贴边作业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 15 分。
		扬尘控制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深度洗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10 分。
		污物排放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10 分；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 20 分。
	精细化作业	规范作业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效果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 5 分；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 5 分；明显漏洗的，每例扣 10 分。
	路面洁净度	地面道路积存的尘、土、灰、沙等颗粒物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积尘量应 $\leq 1\text{g}/\text{m}^2$ ，未达到标准每处扣 10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各信访渠道交办的

		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20 分。
--	--	--

附件 4: 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表

项目	质量标准	扣罚标准	采集时间	处理时限	奖励标准	备注
道路保洁	路面废弃物按规定时限清理	未按时清理的, 扣 20 元 /处	8: 00 至 18: 00	10-30 分 钟	20 元	
	人行道、窞井口附近脏污严重, 存在 0.5 平方米 (含) 以上油渍或污渍	未按时清理的, 扣 20 元 /处			20 元	
	合同约定的保洁质量标准	积存生活垃圾>5 平方米, 扣 40 元/处	8: 00 至 18: 00	1 小 时	40 元	
		积存生活垃圾 1-5 平方米, 扣 30 元/处			30 元	
		积存生活垃圾<1 平方米, 扣 20 元/处			20 元	
	禁止保洁员焚烧垃圾、树叶等	每发现一例, 扣除 20 元	全天	无	20 元	
	禁止保洁员向下水道、河道清扫或倾倒垃圾	每发现一例, 扣除 20 元	全天	无	20 元	
	道路积尘符合“积尘称	标准值<道路积尘超出量, 每处的	8: 00 至	无	20 元	

	重”标准	20 元	18:00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	垃圾收集容器严重脏污，扣除 20 元	8:00 至 18:00	1 小时	20 元	
野广告清理	野广告清理及时	公共设施立面 2 米以下 50 米范围内，超过 6 处（含），扣除 20 元	8:00 至 18:00	1 小时	20 元	
非机动车摆放	有序摆放且朝向一致，不占用盲道	50 米范围内未按标准停放不能超过 5 辆，每超一辆扣 20 元	8:00 至 18:00	30 分钟	20 元	
交通护栏	无明显污物，底座洁净	一米范围内护栏及底座，擦拭后发现严重污迹的，每处扣 20 元	8:00 至 18:00	无	20 元	

说明：由于渣土洒漏、道路破损、油污污染等原因导致环境卫生质量问题的，保洁公司有取证、举报义务。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长度）		道路面积				绿化
				机动车 车道面 积（m2）	非机动 车道面 积（m2）	人行道 面积 （m2）	道路合 计面积 （m2）	面积 （m2）
1	华夏路-1	康平路——珠江路	1895.3	30267.9		5715	35982.9	34795.57
2	经纬路	长安路——南段	2225.1	56860.0		10225.0	67085	31543.8
3	广储路	陇海铁路——华夏路	260.0	2774.5			2774.5	6006.7
4	富民路-1	创新路——珠江路	369.8	5872.07		1945.41	7817.48	5074.99
5	创新路	长安路——陇海	2169.3	34193.5		11297.9	45491.4	27573.6

		铁路						
6	康宁路	创新路——珠江路	305	4867		1840	6707	136
7	华昌路	经纬路——康宁路	156	1455		878	2333	0
8	大楼北	停车场		12164			12164	16972
9	惠民路南延	惠民路—玉泉河	364.5	2490.6			2490.6	2063.4
10	惠民路	华夏路——惠民路南延	460.7	2767.6			2767.6	1095.8
11	玉泉河南路	华泰路——长兴	562.7	4323.3			4323.3	2113.3

		路						
1 2	华泰路	康平路— 玉泉和 南路	482.3	4657		0	4657	9895.9
1 3	康平路	华夏路— 长安路	1809.1	23445		9370	32815	31501.4
1 4	奎河东路	康平路— 经纬路	1013.3	9628.0			9628	17053.5
1 5	长兴路	湘江路— 康平路	580.0	7668.2		2920.32	10588.4 7	9527.76
1 6	长安路-2	驿城路至 珠江路	755.6	19738.3	11412.3 5	5137.34	36287.9 89	10732.1 3
1 7	珠江东路 -2	北京路-	2971.42	84307.5	16308. 12	10947. 92	111563. 62	114061. 26

		长安路		8				
--	--	-----	--	---	--	--	--	--